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2) 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4) 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

(5) 制定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行。

(7)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一体的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工作，承办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11)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协同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扩面等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协同做好经办管理工作。

有关医疗救助职责分工。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等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困难群体的审核认定，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承担申请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市医疗保障局牵头研究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推进医疗救助政策待遇落实。

2. 常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是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规格相当于正科级，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医疗保障领域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2) 负责受理、查办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投诉、举报案件，做好医疗保险举报奖励的情况核查和奖金给付。

(3) 做好异地就医费用的就医地核查工作，对医疗费用、就诊次数等异常情况实施跟踪检查。

(4) 在市医疗保障局的领导下，负责医疗保障领域内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立案查处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医药价格、临床用药需求的调查监测，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制度，并组织调定价成本调查和定期成本调查。

(6) 指导相关辖市（区）医疗保险基金监督检查、医药价格监测调查具体业务工作。

(7)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整合组建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的通知》（常编【2020】29号）文件精神，组建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工作职责是：

(1) 负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管理。

(2) 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及支付、管理、稽核。

(3) 负责建立健全风控管理体系，建立和落实经办业务内部控制，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基金运行分析以及医疗保障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分析及精算等工作。

(4)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工作。负责设立和管理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个人账户资金结算、支付工作。

(5)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公务员补助等医疗待遇核定工作及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工作。

(6)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运维及数据管理。

(7) 确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拟定、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并进行协议管理。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等进行检查、业务指导和考核，按照协议约定予以处理。

(8) 制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经办业务工作标准。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费用以及生育津贴及审核、结算、支付及就医管理工作。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救助结算工作、制定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和结算标准。

(9)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经办管理及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

(10) 承担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的参保登记、征缴、费用审核、结算、支付及就医管理等工作。承担地市级领导医疗保障参保、费用审核、结算、支付及就医管理等工作。

(11) 承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做好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组织管理等工作。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做好第三方机构承办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

(12) 开展政策和经办宣传工作，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查询、咨询服务。

(13) 负责对辖市区医保分中心入场业务工作的绩效评价并指导辖市区医保分中心业务工作。

(1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主要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业务经办和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督处（信息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常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全市医保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争创一流、耻为二手”的常州精神，对标“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深入推进重大改革，做深做实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公共服务，强化基础保障支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医疗保障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围绕这一总体要求，全市医保系统要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为主线，对标深化细化的26项改革任务，坚持巩固提升与改革创新并举，坚持整体布局与重点突破结合，坚持上下协同与地方创造相长，聚焦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节点，凝心聚力做好新年度的医保工作。对于全年工作要点和发展计划，市局将专门发文，在此，我突出“完善、深化、提升、规范”四个关键词，对四个方面十二项工作作一重点强调。

（一）完善一套体系，强化系统集成

体系化建设是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去年完成了整体布局，今年要突出市级统筹统领、大病救助规范、制度政策集成，加强细节完善，提高落地质效。一是做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实现公平可及。二是推进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体系化改革，促进统一规范。三是健全完善制度政策体系，提升保障效能。

（二）深化两大改革，强化战略购买

支付方式改革和集中带量采购是医保由被动购买向战略购买转变的关键抓手。要贯彻新发展理念，从目的、动力、路径、方法多个维度深化改革，培育“三医联动”的内生力，形成协同规范的共治局面。一是推动DRGs升级扩面，增强支付引导功能。二是改革价格形成机制，增强杠杆调节作用。

（三）提升三个水平，强化履职效能

加强医保治理，提供更有质效的公共服务，是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加强管理创新、方式创新和路径创新，全面提高基金监管、公共服务和数字化治理水平，为保障基金安全、提高群众获得感提供支持。一是提高基金监管水平，严厉打击欺诈骗保。二是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提高数字化治理水平，加快监管服务转型。

（四）规范四项管理，强化协同保障

规范管理是高质量发展和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在高标准完成条线工作规范化的基础上，今年要重点推进源头管理、基金管理、两定机构管理、系统组织管理四项规范化建设，确保组织运行顺畅、工作协同高效。一是规范清单目录管理，强化“标准化”建设。二是规范基金预算管理，提高精细化程度。三是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增强协议约束刚性。四是规范系统组织管理，确保协同高效。

第二部分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8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91.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7.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984.26	本年支出合计	2984.26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2984.26	支出总计	2984.26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2984.26	2984.26	2984.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984.26	2984.26	2984.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000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1112.85	1112.85	111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001	常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	313.87	313.87	313.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002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557.54	1557.54	1557.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84.26	2549.15	435.11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60	215.60	0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5.60	215.60	0	0	0	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5.60	215.6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1.65	1756.54	435.11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9	77.29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0	24.3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8	25.38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1	27.61	0	0	0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14.36	1679.25	435.11	0	0	0
2101501	行政运行	661.02	661.02	0	0	0	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0	8.00	0	0	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44	0	20.44	0	0	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1.12	0	171.12	0	0	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4.50	0	74.50	0	0	0
2101550	事业运行	1018.23	1018.23	0	0	0	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1.05	0	161.0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01	577.0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01	577.0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23	182.23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97	168.97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81	225.81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84.26	一、本年支出	2984.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91.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7.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2984.26	支出总计	2984.2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84.26	2549.15	2361.76	187.39	43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60	215.60	192.52	23.08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5.60	215.60	192.52	23.08	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5.60	215.60	192.52	23.0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1.65	1756.54	1592.23	164.31	43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9	77.29	77.29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0	24.30	24.3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8	25.38	25.38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1	27.61	27.61	0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14.36	1679.25	1514.94	164.31	435.11
2101501	行政运行	661.02	661.02	594.45	66.57	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0	0	0	8.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44	0	0	0	20.4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1.12	0	0	0	171.1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4.50	0	0	0	74.50
2101550	事业运行	1018.23	1018.23	920.49	97.74	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1.05	0	0	0	16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01	577.01	577.0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01	577.01	577.0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23	182.23	182.23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97	168.97	168.97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81	225.81	225.81	0	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9.15	2361.76	187.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8.13	2358.13	0
30101	基本工资	302.81	302.81	0
30102	津贴补贴	920.03	920.03	0
30103	奖金	665.23	665.23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09	136.0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05	68.05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8	49.68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1	27.6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23	182.23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	6.4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9	0	187.39
30201	办公费	32.38	0	32.38
30205	水费	0.45	0	0.45
30206	电费	1.17	0	1.17
30211	差旅费	68.26	0	68.26
30215	会议费	5.40	0	5.40
30216	培训费	4.07	0	4.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3	0	3.53
30228	工会经费	14.40	0	14.40
30229	福利费	1.92	0	1.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1	0	5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	3.63	0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	3.55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84.26	2549.15	2361.76	187.39	43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60	215.60	192.52	23.08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5.60	215.60	192.52	23.08	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5.60	215.60	192.52	23.0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1.65	1756.54	1592.23	164.31	43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9	77.29	77.29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0	24.30	24.3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8	25.38	25.38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1	27.61	27.61	0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14.36	1679.25	1514.94	164.31	435.11
2101501	行政运行	661.02	661.02	594.45	66.57	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0	0	0	8.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44	0	0	0	20.4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1.12	0	0	0	171.1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4.50	0	0	0	74.50
2101550	事业运行	1018.23	1018.23	920.49	97.74	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1.05	0	0	0	16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01	577.01	577.0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01	577.01	577.0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23	182.23	182.23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97	168.97	168.97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81	225.81	225.81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9.15	2361.76	187.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8.13	2358.13	0
30101	基本工资	302.81	302.81	0
30102	津贴补贴	920.03	920.03	0
30103	奖金	665.23	665.23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09	136.0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05	68.05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8	49.68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1	27.6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23	182.23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	6.4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9	0	187.39
30201	办公费	32.38	0	32.38
30205	水费	0.45	0	0.45
30206	电费	1.17	0	1.17
30211	差旅费	68.26	0	68.26
30215	会议费	5.40	0	5.40
30216	培训费	4.07	0	4.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3	0	3.53
30228	工会经费	14.40	0	14.40
30229	福利费	1.92	0	1.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1	0	5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	3.63	0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	3.55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3	8.00	0.00	0.00	0.00	3.53	30.40	43.07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8
30201	办公费	32.38
30205	水费	0.45
30206	电费	1.17
30211	差旅费	20.26
30215	会议费	5.40
30216	培训费	4.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3
30228	工会经费	14.40
30229	福利费	1.92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77	0	0	0	11.77
货物类					11.77	0	0	0	11.77
	业务装备购置_执法装备购置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集中采购	5.00	0	0	0	5.00
	业务装备购置_执法装备购置费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笔记本电脑	集中采购	1.95	0	0	0	1.95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	0.40	0	0	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机	集中采购	0.20	0	0	0	0.20
	业务装备购置_执法装备购置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机	集中采购	0.60	0	0	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1.00	0	0	0	1.00
	业务装备购置_执法装备购置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照相机	集中采购	0.72	0	0	0	0.72
	业务装备购置_执法装备购置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摄像机	集中采购	1.80	0	0	0	1.80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10	0	0	0	0.10
工程类					0	0	0	0	0
服务类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984.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750.87万元，增长141.9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984.26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984.2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84.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0.87万元，增长141.9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2984.26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984.26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5.60万元，主要用于常州市医疗保障稽查支队开展医保稽查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3.82万元，增长25.51%。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于2019年底转隶，2020年部门预算中无当年度项目经费。

(2) 卫生健康（类）支出2191.65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及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34.83万元，增长155.79%。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577.0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72.22万元，增长181.7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2984.26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984.2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84.26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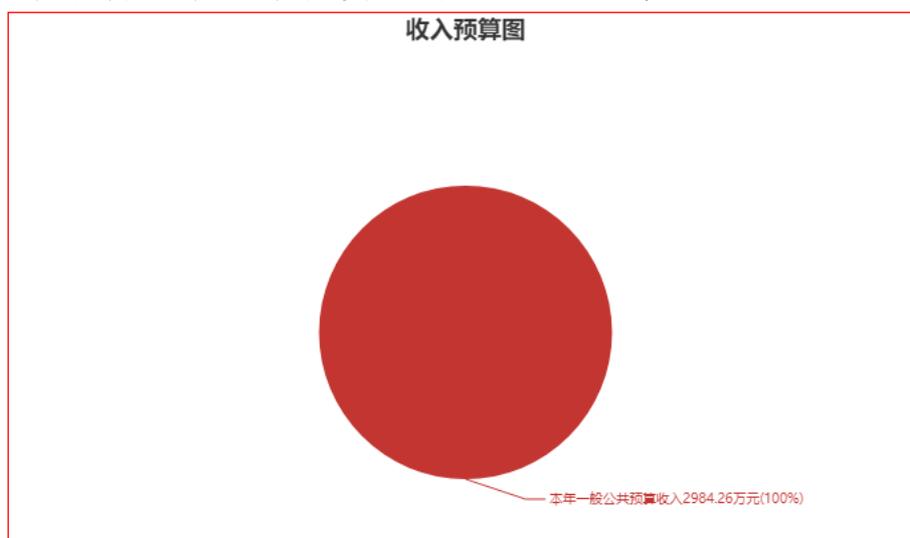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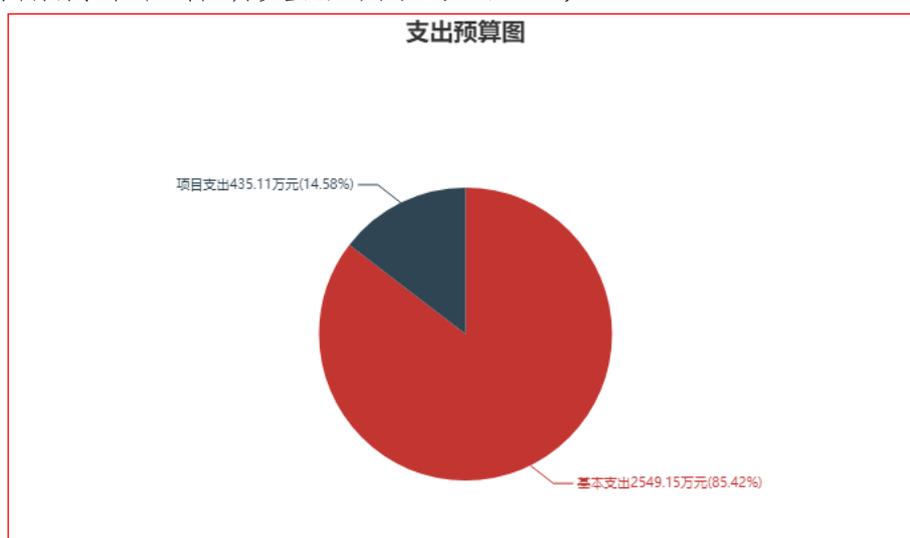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2984.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49.15万元，占85.42%；
项目支出435.11万元，占14.5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84.2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50.87万元，

增长141.9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984.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50.87万元，增长141.9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1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82万元，增长25.51%，主要原因是该单位于2019年底转隶，2020年部门预算中无当年度项目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3万元，增长33.00%，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调整增加引起的增人增支。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5.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38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27.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43万元，增长126.68%，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61.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9.65万元，增长26.79%，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万元，减少2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20.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44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所产生的信息化建设业务支出。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171.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12万元，增长22.23%，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7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5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所产生的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支出。

9.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018.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18.23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1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61.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5万元，增长3.9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82.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57万元，增长181.83%，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68.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35万元，增长84.42%，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25.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7.30万元，增长365.49%，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

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549.1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61.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87.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84.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0.87万元，增长141.9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549.1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61.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87.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9.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3.5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0.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6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0.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8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3.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59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底新成立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全局经费总额相应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3.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5万元，减少4.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1.7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1.7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58354.26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55370.0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